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杜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70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,以每月為1期,還款日為每月28日,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利率13.62%(合計15.35%)按日計息,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6日,即未依約清償本息,迄今尚積欠523,273元,被告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,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.3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提起本訴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;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,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求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准予宣告假執行,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原住民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文芳